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年8月9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随函转送 2000 年 6 月 12 日塞拉利昂共和国总统哈吉·艾哈迈德·泰詹·卡巴关于拟议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一封信及其附文（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易卜拉欣·卡马拉（签名）

2000年8月9日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我代表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写信请你发动联合国决心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进程。设立这个法庭的目的是审判那些对犯下危害塞拉利昂人民罪行和把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扣押为人质负有责任的革命联合阵线(联阵)成员及其帮凶,并把他们绳之以法。要这样做就必须设立一个强有力的法庭,以便在塞拉利昂和西非分区域实现并维持和平与安全。为此,我请求安全理事会协助设立一个能实现声张正义和确保持久和平这一目标的强有力和可靠的法庭。要达到此一目标,秘书长及安全理事会必须作出迅速回应。

如你所知,联阵在我国进行大规模恐怖活动的近十年中所犯下的暴行普遍被称为内战历史上最严重的暴行。1999年7月,我国政府和联阵领导人签署了《洛美和平协定》。该协定的目的是实现和平以及永远停止这些暴行和冲突。为鼓励实现这种和平,我国政府甚至同意对联阵领导人及其成员在签署《和平协定》之日以前犯下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实行大赦。

但后来联阵领导人违背了《协定》,重新施展暴行,总是把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作为其主要目标。他们仍在谋杀和残害平民,把妇女和女童当作性奴隶。最近,他们劫持了500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夺取了他们的军火、武器和军服,并甚至杀害了一些维持和平人员。这违反了《洛美协定》本身关于要求我国政府和联阵确保这些维持和平人员安全的规定。联阵这样做犯下了危害塞拉利昂和违反国际法的罪行。我国政府认为,应立即处理联阵领导人对这些罪行的负有的个人责任的问题,只有以我国现在所要求的方式将联阵领导人及其帮凶绳之以法,才能确保在塞拉利昂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加强民主。

我了解联合国对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类似罪行采取了类似行动。我请求对我的要求给予同样的考虑。

我认为联阵在我国犯下的这样严重的罪行使世界上所有人感到关切,因为这些罪行极大地削弱了对国际法以及对大多数基本人权的尊重。我希望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能帮助塞拉利昂人民把应对这些严重罪行负责者绳之以法。

由于联阵及其帮凶的活动在塞拉利昂和全世界引起的关注,以及必须毫不延误地在拟议设立的法庭上处理待审理的事项,我谨请你或安全理事会立即向塞拉利昂派出一个快速反应调查组,对设立法庭的必要性以及对关于我国政府是否有能力提供有效、可靠、公正和可信的司法的疑虑作出评估。

关于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和规模,塞拉利昂没有审判此种罪行资源和专门知识。这是国内冲突造成的后果之一,冲突摧毁了我国的基础设施,包括法律和司法基础设施。并且塞拉利昂的刑事法中有欠缺,不能涵盖象联阵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某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这样一些滔天罪行。因此我认为,除非在这里设立象

我国现在所要求这样的法庭以实行国际司法和人道主义法，否则就不可能为塞拉利昂人民或被劫持为人质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声张正义。

我谨随函附上关于拟设立的法庭的框架的建议（见附文）。你可以看出，该框架是为了使所设立的法庭符合审判刑事案件的国际标准，同时又负有在塞拉利昂领土上既实施国际法又实施塞拉利昂国内法律的任务。

塞拉利昂共和国总统

哈吉·艾哈迈德·泰詹·卡巴（签名）

2000年6月12日

附文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框架

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设立的法庭

这将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该法庭将考虑到塞拉利昂局势的特别需要和条件。法庭在法理和审判地点这两方面都应该机动灵活。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的法庭将具有强大的强制执行权力的优点，将需要各国在调查、逮捕、引渡和执行判决等方面提供合作。法庭也将呼吁向一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财务捐助，该基金将支付调查、法庭运作及执行判决的费用。

在目前要求设立法庭的决议通过后，安全理事会应立即派遣一个迅速反应调查组前往弗里敦，考察违犯程度和在塞拉利昂境内实现可信和可靠司法所需的设施。这将立即向犯罪行为负责人发出明确的信号，他们将不能逍遥法外地继续为非作歹，同时也向塞拉利昂人民保证已开始处理这些暴行和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2. 特别法庭的任务

特别法庭的任务将设计为狭义的，以便将罪行滔天的人和革命联合阵线领导人起诉。这将使受起诉的人数限于几十人。这也将让法庭能够迅速有效地执行司法任务，同时瓦解应对暴力行为负责的犯罪组织的指挥结构。

这一任务将必须延长至不久的将来，以处理目前和未来的违犯行为，直到塞拉利昂恢复和平与安全。

3. 适用的法律：国际法和(塞拉利昂)国内法兼行

法庭的设计可兼行国际法和塞拉利昂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这样使用法律将允许对于在有关期间犯下的罪行灵活地进行起诉。同时这将投下一张天罗地网逮捕犯下暴力行为和暴行的领导人。有些国际罪行肯定是危害人类罪行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是攻击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任务的人员或物件的战争罪。应该加以考虑的其他罪行是严重的刑事犯罪，对此法庭将采用塞拉利昂国内法。

这种办法使程序立足于塞拉利昂，使其具备塞拉利昂特点。

4. 法庭所在地

法庭的设立方式使它能够在审前阶段和审判阶段在塞拉利昂开庭，但一旦安全成为问题时，亦能够撤离塞拉利昂。设立法庭的有关用语可要求“优先考虑”在塞拉利昂境内进行审判。塞拉利昂境外的确切地点应一开始就确定，此一地点应安全和不受任何不当影响。结果是，对法庭的审判地点应采取灵活的做法，允许法庭根据安全环境在塞拉利昂境内或境外开庭。

应提供援助加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安全和基本设施、拘留设施和机构。亦应任命国际人员协助提供安全和培训。

5. 法官

法庭应由一个三名法官组成的单独审判分庭构成，审理案件。法官可从西非或世界其他地区物色。可任命其他法官审理审前请求。日后可根据案件数的需要任命更多的法官为审判法官。

6. 上诉法庭

设在海牙的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上诉法庭可用作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上诉法庭。

7. 检察官

本法庭的构成方式可以使塞拉利昂总检察长为法庭的首席检察官或共同首席检察官。此一结构将允许塞拉利昂政府在指控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同时获得国际援助和专门知识。共同检察官办法亦将允许国际社会就针对维持和平人员犯下的国际罪行派出代表陈情。两名检察官将负责一个检察官和调查员（由国际调查员及塞拉利昂调查员组成）小组，该小组将有权调查在塞拉利昂境内和境外对塞拉利昂犯下的罪行。

8. 辩护律师

法庭应允许合格的律师和辩护调查员向被告提供服务和予以协助。律师可以来自任何国家，但他们必须胜任。

9.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应考虑授权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在当地拘押和安全方面提供支助。

10. 执行判决

设立法庭的决议应规定罪犯必须在塞拉利昂境内服刑。为达到此一目的，应考虑加固塞拉利昂的监狱，以确保塞拉利昂境内的可靠监禁。